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38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民盛金科,证券代码:002647)于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收到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二)。2018年2月2日,公司又因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及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购买资产为境外资产,涉及的审批部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商务部门、中国外汇管理部门等,工作量较大,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及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2.4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于2018年3月14日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并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3月15日将120,1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15日。上述事宜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本次质押的120,1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截止2018年3月15日,通威集团共质押1,555,47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3,8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1,6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06%,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38%。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1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含2.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405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15日到期,资金于2018年3月15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54%,获得理财收益448,109.59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403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15日到期,资金于2018年3月15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3,5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7%,获得理财收益405,616.44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402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15日到期,资金于2018年3月15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32%,获得理财收益81,863.01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404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15日到期,资金于2018年3月15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4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17%,获得理财收益31,232.88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50万元人民币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47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8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92天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5%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4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25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92天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5,35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2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6日	90天	4.6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11011689 02)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3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1日	90天	固定收益(年化)=4.5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47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8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92天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4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25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92天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5%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博时安恒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恒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恒18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27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恒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恒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2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恒18个月A	博时安恒18个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751	00275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16年9月22日至2018年3月22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4月9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办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0日	0.5%	0.5%
≥30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将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A类是否开通申赎	C类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2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3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44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否
4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4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0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1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3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恒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4月9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保泽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18年3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博时保泽保本A 博时保泽保本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530 002531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3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博时安恒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恒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恒18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27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恒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恒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2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恒18个月A	博时安恒18个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751	00275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是	是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4月9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I基金不能与O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A类是否开通转换	C类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2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3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44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否
4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4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0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1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3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值。

(2)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恒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4月9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911,960.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1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3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3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3月2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768,691.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